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站集镇小周村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书

承包人：河南永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协议

发包人(甲方):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永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站集镇小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经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站集镇小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 虞城县站集镇。

工程内容: 同招标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 30051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项目经理: 肖军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 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 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台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



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 安全生产责任

7.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7.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 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10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在签订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issuing unit.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丕芳

法定代表人：

